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邵乃宇、潘一欢、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商办理要求，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应公告及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